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1)*_____

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動議及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簽署*(附註5及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於上文空欄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的簽署已屬足夠，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的排名首位者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該等出席人士中姓名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確定。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僅部分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的排名首位者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次序確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本公司就上述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予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的上述地址。